



#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 2012 年 11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

谨表达马来西亚对以色列 2012 年 11 月 14 日开始的攻击所导致的加沙地带局势深表关切。自此，以色列的侵略已造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以色列的攻击导致 160 万巴勒斯坦人岌岌可危，因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和持续封锁加沙地带导致无辜平民被孤立，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必须立即停止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持续暴力行为及任意轰炸和炮击居民区，必须不受阻碍地恢复向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紧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和物资。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军事进攻。

马来西亚议会和马来西亚人民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这种行为违反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以色列的侵略显然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马来西亚密切关注这些事态发展。今天，马来西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以色列攻击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在此方面，谨向阁下你转递马来西亚议会的决议(见附件)，提请你予以注意。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哈尼夫(签名)



2012 年 11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的附件

总理阁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27(3) 条通过的决议

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攻击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3) 条，马来西亚议会众议院现通过以下决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色列通过空中、海上和陆上攻击以及轰炸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发起了代号为“防卫之柱”的行动；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攻击是违反国际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一项战争罪行；

马来西亚人民坚定地认为，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过度、任意和大肆攻击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反对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

马来西亚人民对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能立即阻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侵略深感震惊和遗憾。

因此，众议院决定：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攻击，攻击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婴儿和老人，导致财产和基础设施被毁，并敦促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和西岸；

(2)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通过停火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军事攻击，并敦促安理会决定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执行停火；

(3) 敦促联合国大会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A(V) 号决议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4) 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就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决定，马来西亚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依照这些原则解决目前发生在中东地区的冲突；

(6) 表达马来西亚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声援；

(7) 敦促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捍卫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 (8)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向巴勒斯坦领土加沙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捐助；
  - (9)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调查和起诉涉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残暴侵略行径的以色列战争罪嫌疑犯；
  - (10) 决定将本决议转递给所有相关立法会议和有关议会，特别是美国国会、英国议会和欧洲联盟议会、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